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松

訴訟代理人　蕭富山律師

　　彭楚云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榕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淑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